

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工处〔2017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江苏大学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处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学生工作处

2017年6月16日

江苏大学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我校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，培养大学生回报社会、奉献爱心的意识，推动我校大学生义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促进我校大学生义务工作的良性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涵义

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，是指受国家、学校、社会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，本着“参与、互助、奉献、进步”的精神，为推动学校发展、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无偿服务和帮助。

从事义务工作的受助大学生称为“义务工作者”，简称“义工”。

二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管理机构

1. 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在校学生工作处的领导下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指导。各学院学生义务工作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。

2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校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，统一管理全校大学生义务工作；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设“大学生义务工作分站”，指导本学院受助大学生从事义务工作，做好义工活动的统计、考核等具体工作，负责落实校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安排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积极设立其它义工岗位。

三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主要任务

1. 根据校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及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

分站”的安排，在校内从事义务工作，为全校师生提供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；

2. 参与学校大型活动的服务工作；

3. 校外其它力所能及的义务工作。

四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与要求

1. 义工的申请

凡受到或准备申请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资助，且年满18周岁、身体健康的大学生，均可向所在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分站”申请。

2. 义工的注册

每学期初，义工必须向各学院义工分站进行注册，同时各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分站”统计本分站所有义工的相关信息。

3. 义工的培训

新注册的义工必须经过统一培训，学习《江苏大学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》以及从事义工所需的相关知识，经培训后发放“江苏大学大学生义务工作记录簿”，此记录簿仅限本人使用，在从事义务工作时主动出示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4. 义工活动的记载与统计

义工每次参加义务工作结束后，由组织义工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如实填写“江苏大学大学生义务工作记录簿”并签署意见，由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分站”做好记载工作。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分站”每学期末填写《江苏大学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统计表》，将本站所有义工一学期的义务工作情况报校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备案。

5. 义工的时间要求

(1) 资助金额 \leq 1000 元，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 \geq 10 小时；

(2) 1000 元 $<$ 资助金额 \leq 2000 元，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 \geq 20 小时；

(3) 2000 元 $<$ 资助金额 \leq 3000 元，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 \geq 30 小时；

(4) 3000 元 $<$ 资助金额 \leq 4000 元，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 \geq 40 小时；

(5) 资助金额 $>$ 4000 元，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 \geq 50 小时；

(6) 在校内完成的义务工作时间数必须超过总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的 50%；

(7) 新生在大一学年申请助学金，无义工时间要求；

(8) 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义工工作，经核实，无义工时间要求。

6. 义工的考核与表彰

校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依据义工上学年所受资助金额和义务工作的时间、质量和服务社会的反响进行考核，作为该义工是否具备申请当年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的必备条件；同时，为弘扬大学生义务工作无私奉献、回报社会的精神，校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每年根据义工上一学年义务工作的时间、质量和服务社会的反响，进行“义工之星”的组织评选工作，对当选者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7. 义工的档案管理

校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以及各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为义工建立在校期间的义务工作档案，义工从注册、工作到考核、奖励全部载入档案并实行永久存档。当义工在就业或其他方面需要时，校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为其提供相关情况证明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《江苏大学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学工处〔2009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